

**太原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太原地铁1号线电客车物流运输服务**

**采购项目**

**招（竞）标文件**



**太原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太原地铁1号线电客车物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招（竞）标文件**

**招（竞）标编号：TYZC2024020705**

**招 标 人：太原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太原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太原地铁1号线电客车物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时 间：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竞）标公告 3](#_Toc2209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30902)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18](#_Toc28249)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21](#_Toc697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18518)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13977)

## 

# **第一部分 招（竞）标公告**

**太原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太原地铁1号线电客车物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招（竞）标公告**

**1、招（竞）标条件**

太原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太原地铁1号线电客车物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竞）标，本项目已具备招（竞）标条件，欢迎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方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1项目名称：太原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太原地铁1号线电客车物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1.2招（竞）标编号：TYZC2024020705

1. **项目概况与招（竞）标范围**

2.1招（竞）标内容：详见招（竞）标文件；

附件：招（竞）标文件

2.2招（竞）标范围：具体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竞）标文件中商务、服务要求的相应规定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进行工商、税务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信誉良好的企业参加投标；

3.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大件货物运输服务企业或其他组织，投标人道路运输许可证必须符合投标项目经营范围(大件货物运输)；

3.3投标人必须配有专业吊车指挥手，需提供2名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员证书）和作业人员证(起重机指挥项目代号Q1)，并且提供该2名吊车指挥手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3.4投标人自有抽拉板或轴线板数不低于6台，需提供车板行驶证，以备招（竞）标人查验，如存在作假问题，将列入招（竞）标黑名单处理。

3.5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具有有依法缴纳税收金额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7近三年内没有因职业质量问题被相关管理部门予以处罚、通报或禁入的行为；

3.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竞）标文件的获取**

4.1招（竞）标文件的获取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诚意参与的投标人，请联系我方报名后在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网站www.crrcgc.cc/ty下载招（竞）标文件。

4.2报名方式

1. 投标人在招（竞）标公告公示期内，电话联系招（竞）标方联系人；

投标方可于2024 年 9 月3日至2024 年9月6 日，每工作日8:30—11:30，下午13:00——17:00，联系我方报名，可以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或将“4.3”要求的报名材料扫描件发至邮箱824074759@qq.com，我方将反馈报名确认表。

4.3投标人报名时须提交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委托代理人报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近三年内没有因职业质量问题被相关管理部门予以处罚、通报或禁入的行为的承诺；
2. 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9 月9日上午10：00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5.2投标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西街129号中车办公大楼。

5.3投标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

**6、联系方式**

单位：太原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西街129号中车办公大楼

邮编：030027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名咨询：马女士 联系电话：0351—2649872

电子邮箱：824074759@qq.com

服务咨询：冀先生 联系电话：1763411915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西矿街支行

户名：太原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账号：141000550012017003194

太原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招（竞）标工作组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 招（竞）标人 | 太原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太原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太原地铁1号线电客车物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地点 | 太原市 |
| 项目概况 | 电客车大件物流运输项目采购 |
| 服务期 | 按实际规定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进行工商、税务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信誉良好的企业参加投标；  2.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有依法缴纳税收金额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受惩黑名单；5.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  6.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大件货物运输服务企业或其他组织，投标人道路运输许可证必须符合投标项目经营范围(大件货物运输)；  7.投标人必须配有专业吊车指挥手，需提供2名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员证书）和作业人员证(起重机指挥项目代号Q1)，并且提供该2名吊车指挥手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8.投标人自有抽拉板或轴线板数不低于6台，需提供车板行驶证，以备招（竞）标人查验，如存在作假问题，将列入投标人黑名单处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投标方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无 |
| 构成招（竞）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
| 形式：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形式提交 |
| 招（竞）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获取投标人问题文件5个工作日内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竞）标文件 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9月 9日上午10:00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方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方基本账户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  递交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西矿街支行  户名：太原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账号：141000550012017003194  □不要求 |
| 投标费用 |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1年1月至今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1年1月至今 |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1正；4副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需要，电子版1份  其他要求：无 |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如投标文件篇幅过长，可分册装订** |
| 封套上写明 | 招（竞）标人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西街129号  招（竞）标人名称：太原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太原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太原地铁1号线电客车物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西街129号中车办公大楼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开标条件 | 存在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竞）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2024 年 9 月9日上午10:00；  开标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西街129号中车办公大楼。 |
| 开标程序 | 参见正文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招（竞）标人根据招（竞）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含5人）单数。 |
| 评标委员会 确认入围候选人的人数 | 前2名 |
| 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详见投标须知正文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及标准 |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无 |
| 偏 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竞）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竞）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竞）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竞）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服务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竞）标人负责解释。 |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最高限价为72000元/列（含税）**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入围投标方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网站  公示期限： 3 日 |
| 是否采用电子招（竞）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

二、投标须知正文

1.总则

1.1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竞）标范围、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尚在处罚期限内的；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投标文件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6）不符合国家或者招（竞）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竞）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竞）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投标文件没有对招（竞）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相应；

（10）出现招（竞）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和要求的，如付款条件、减少或减轻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的；

（11）法律法规和招（竞）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3）中的弄虚作假包括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③提供虚似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5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参与招（竞）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竞）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竞）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对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响应和偏差

1.9.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竞）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竞）标人的响应。

1.9.2投标人应根据招（竞）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服务进度保证措施、服务承诺等内容以对招（竞）标文件作出响应。

1.9.3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服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未提供支持资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9.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9.5投标文件对招（竞）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竞）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竞）标文件

2.1招（竞）标文件的组成

招（竞）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竞）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竞）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竞）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4. 合同原则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2招（竞）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竞）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竞）标人对招（竞）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竞）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生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竞）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招（竞）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招（竞）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竞）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公开招（竞）标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2.3.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竞）标人对招（竞）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竞）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报名参加公开招（竞）标的每一投标人。

2.3.3招（竞）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修改文件是招（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服务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商务标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分项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基本情况；

3.1.2资格审查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上年度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3）招（竞）标截至日期前三个月内投标人纳税凭证；

（4）招（竞）标截至日期前投标人上季度纳税社保金凭证；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并提交截图复印件；

（6）《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7）投标人必须配有专业吊车指挥手，需提供2名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员证书）和作业人员证(起重机指挥项目代号Q1)，并且提供该2名吊车指挥手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8）投标人自有抽拉板或轴线板数不低于6台，需提供车板行驶证。

3.1.3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投标资料应明确以下内容：

1. 运输方案：运输线路、路况侦查、车辆捆扎及时间计划（含路况勘察照片）。
2. 卸车方案：投标人必须对卸车场地做勘察，根据卸车场地实际情况作出合理方案，包括选用吊车吨位、吊车技术参数、卸车作业图、现场勘察照片、保险单及吊具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以及人员的驾驶证、汽车吊操作证、指挥手证书等证件，中标人的吊车、人员、吊具的相关证件必须与吊装方案中提供的相应证件保持一致。
3. 车辆、车板的配备（包括车辆运能、技术参数等）。
4. 应急预案。
5. 招（竞）标人发出的补遗、澄清及修改文件（如果有）。
6.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竞）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文件格式

3.2.1投标人应按招（竞）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及其他相关表格。

3.3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3.1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见附件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投标服务符合招（竞）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3.4.1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竞）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投标保证金

3.5.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5.2投标人应向招（竞）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见招（竞）标公告。3.5.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竞）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5.4投标保证金应以电汇方式在开标前提交，本次招（竞）标不接受银行保函方式。以电汇（网上银行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提供汇款底联复印件（网银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5.6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竞）标公示结束后，招（竞）标人将以邮件形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附件八）”发给各投标人，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完成后返回给招（竞）标人，招（竞）标人将不晚于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投标人；

3.5.7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竞）标公示结束后，招（竞）标人将以邮件形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附件八）”发给各投标人，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完成后返回给招（竞）标人，招（竞）标人将不晚于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投标人；

3.6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7.6条规定签订合同。

3.7投标有效期

3.7.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7.2特殊情况下，招（竞）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版一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8.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副本也可复制；

3.8.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负责人签字；

3.8.4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9要求

3.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竞）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竞）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竞）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9.2投标人应负责保护招（竞）标人权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服务本质特征所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与招（竞）标人无关。**

3.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3.10.1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3.10.2除在招（竞）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竞）标编号、投标服务名称及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4.1.2投标人应提交四个信封即“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全部副本封在一起）、“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之前（指招（竞）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4.1.3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4.1.1～4.1.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竞）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达。

4.1.4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4.1.1**～**4.1.2规定。

（2）外层信封装入4.1.1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竞）标编号、服务名称、招（竞）标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1.5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竞）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4.2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1根据4.3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竞）标人在招（竞）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竞）标人指定地点。

4.2.2因招（竞）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竞）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3迟交的投标文件

4.3.1招（竞）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4.4.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竞）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4.4.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3.8条和4.1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4.4.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4.4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5.开标和评标

5.1开标

5.1.1招（竞）标人在招（竞）标公告或招（竞）标公告函规定的时间或修改通知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派代表参加。

5.1.2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等内容，以及招（竞）标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招（竞）标人将根据招（竞）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我公司招（竞）标组织部门从公司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程序

6.3.1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竞）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资格。

6.3.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竞）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竞）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竞）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3.3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4比较与评价。按招（竞）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5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投标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6.4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5投标将被否决的情形

（1）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尚在处罚期限内的；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投标文件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6）不符合国家或者招（竞）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竞）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竞）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投标文件没有对招（竞）标文件法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相应；

（10）出现招（竞）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和要求的，如付款条件、减少或减轻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的；

（11）法律法规和招（竞）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6.6保密

6.6.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7.确定中标

7.1中标准则

7.1.1投标文件符合招（竞）标文件要求。

7.1.2综合评分最高。

7.1.3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7.2如果确定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无能力圆满履行合同，招（竞）标方将授予评标排序第二的投标人或重新招（竞）标，并以此类推。

7.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7.3.1为维护国家利益，招（竞）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7.4中标通知

7.4.1定标后15日内，招（竞）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果《中标通知书》不能在15日内发出，则发出时间不应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4.2招（竞）标结果将在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7.4.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5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5.1招（竞）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7.6签订合同

7.6.1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7.6.2招（竞）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6.3本项目“买方”系太原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中标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就是本项目的“卖方”。**

7.7其它

**7.7.1投标人填写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标书登记表”所列联系方式从获得招（竞）标文件开始要保持畅通有效。投标人的电子邮箱要定时查看，整个招（竞）标过程中“招（竞）标文件”、“更改或补遗文件”、“退还保证金申请书”等重要文件都要通过邮件发送，招（竞）标人发到投标人给定的邮箱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 

#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第一阶段）

# 1.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竞）标文件的要求，主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等。

1.2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检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检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过本阶段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为有效投标，有资格进入第二阶段的评标；反之为无效投标，无资格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投标人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竞）标文件 | 投标保证金 |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招（竞）标文件 | 不能接受条件 | 其他 | 结论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2.详细评标（第二阶段）

评标严格按照招（竞）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商务、服务均满足招（竞）标文件要求时，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分析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以下述评分内容及标准进行评标，合理计分，总分值100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制内容** |
| **1.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 | (一)投标总报价评审 30分  (二)商务评审 20分  (三）服务评审 50分 |
| **1.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1.3** | | **投标报价偏离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2.1 | 投标总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  最多扣到该分值的60%，(计算得分可以保留两位小数)。  (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 2.2 | 商务部分（20分） |  | 1. 提供供货产品企业完整管理体系认证(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件，计1分，最多提供其中的二个证，最高计2分。 2. 近三年内供过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计3分，最多认4项，最高计12分。 3. 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率（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财务数据为准）小于50%的，得2分，大于等于50%小于等于75%的，得1分；大于75%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4.交货期满足招（竞）标文件基本要求，并有合理的保证措施；0-4分 |
| **2.3** | 服务部分（50分） |  | 1. 运输、装卸组织方案说明。方案应明确合理可行，相关人员资质和设备检测证明齐全（0-20）   2.车辆的配备，根据车辆性能、技术参数、年限等信息。（0-10分）  3.运输线路、路况侦查及时间计划内容完善。（0-5分）  4.吊装方案详细可执行，吊车吊具说明（0-5分）；  5.专项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包含不限于运输过程、装卸过程的应急处置措施（0-10分） |

#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2、货物状况：

|  |  |
| --- | --- |
| 货物型号 | 太原地铁1号线车辆，每列6节 |
| 数量 | 预计5列，服务期限内，发运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 尺寸 | 动车：24400mmX3000mmX4040mm  拖车：22800mmX3000mmX4040mm  （尺寸为单节图纸尺寸，实际尺寸需投标人测量） |
| 重量 | M车约38吨/节，TC车约39吨/节 |
| 货值 | 5000万元/列 |

3、吊具、工装、防护要求：

本次运输所需吊具、工装、防护均由中标方提供，招（竞）标文件中需提供明细。每批次发运前，由中标人负责将吊具运至卸车场地。招（竞）标方提供轨排和篷布，其余工装需中标方提供。

4、启运地与目的地及时间计划：

启运地：太原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厂区

目的地：太原市小店区马练营车辆段

时间：首列预计2024年9月中旬发运，实际以招（竞）标人通知为准。

5、作业要求：

中标人负责自招（竞）标人启运地院内轨面接货开始至目的地指定地点卸货期间的所有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1投标人必须对装、卸车场地做出实地勘察，在装运前做好现场改造及相关附属工作，负责公路运输手续及各地交管部门的协调工作。

5.2中标方负责在马练营车辆段的吊装卸车工作，招（竞）标人负责在煤机厂房内的吊装装车工作。

5.3中标方负责本次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的所有工作。

5.4中标人负责在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将货物卸至指定地点交货。

5.5中标人负责本项目下提供服务相关的所有与其分包商之间合同的签订与结算。

5.6中标方需提供详细的装、卸车方案、封车与加固方案、应急处置方案，且吊装方案中需提供运输车辆的检测报告（流动式起重机定期检验报告）、行驶证、保险单及吊具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以及人员的驾驶证、汽车吊操作证、指挥手证书等证件，中标人的车辆、人员、吊具相关证件必须与吊装方案中提供的相应证件保持一致。

5.7中标方需为货物办理保险手续，其保险险种及期限必须征得到招（竞）标方的统一，所有货物按照货值的110%投保，发运前将保险单交由招（竞）标人一份。

5.8中标人自行准备吊车等所需的设备和工装。

1.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中标方应根据竟标文件编制详尽的运输组织方案，在征得招（竞）标方同意并签订合同后方可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物流方案如根据实际情况需做调整时，应事先征得招（竞）标方同意。但无论招（竞）标方是否认可中标方的方案及其变更，中标方均应对由于己方工作疏忽，对合同双方造成的损失负责。

6.2中标方需对正常情况下完成公路运输和目的地卸货的时限做出承诺。由于中标方运输方案制定不周密等原因造成货物不能按期运输，需赔偿对竟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3除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外，无论何种原因造成货物的损坏或灭失，中标人应全额赔偿竟标人遭受的全部损失。

7、交货日期：按正式买卖合同要求提供

8、投标币种：人民币

9、报价方式：交钥匙价（含税费、运费、装卸车吊装费、吊具使用费、场地改造费、保险费、工装费、过路费等全部费用）

10、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投标方的资质证明材料，包括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等。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物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托运方：太原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现就托运方货物运输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1.　运输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货值  （元） | 重量（吨） | 尺寸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发运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收货人、起运地与到达地**

2.1　收货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2　起运地：

2.3　到达地：

**3.　运输期限及装卸**

3.1　托运方应于货物备妥后通知承运方包装箱/货物体积尺寸（长×宽×高）、要求运输车辆到达起运地的时间等信息；承运方应自收到前述通知后1小时内答复并告知车辆型号、车牌号码及驾驶员联系方式，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起运地接运货物。

3.2　承运方接运货物后，应于　　日内将货物运至到达地。

3.3　承运方负责起运地的装货和到达地的卸货，并应根据货物状况及托运方、收货人要求采取能有效防止货物损坏的安全装卸措施。

**4.　运输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运输采用 运输方式。

4.2　承运方应使用最大载重为　　吨、不存在安全隐患、满足托运方装运要求的车辆。

**5.　运费及支付**

5.1　本合同项下，托运方应向承运方支付的全部运输费用□为￥　 　（大写：人民币 ）（含税），￥　 　（大写：人民币 ）（不含税）。□按每吨￥　 　（大写：人民币 ）计算。□按照每装卸运输一个铁路货车货物￥　 　（大写：人民币 ）计算。□按每吨公里￥　 　（大写：人民币 ）计算，运输里程按经托运方核定的《公路里程表》执行。

前述运输费用已涵盖燃油、路桥、保险、装卸等全部费用以及税金（税率为 %），托运方不再向承运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托运方应于承运方将货物运至到达地、到货检验完成且承运方开具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经托运方审核无误后，以电汇、承兑汇票等方式向承运方支付运费。

**6.　保险**

在货物起运前，承运方应投保保险受益人为受托方、保险金额为货物总价值110%的保险。

**7.　接收与检验**

7.1　发货检验：承运方接运货物时应与托运方共同对货物及/或包装进行表面检验并签署提货单交予托运方，承运方放弃检验或者检验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方认可运输货物及/或包装表面完好无损。发货检验手续完成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即转移至承运方，承运方应对货物/或包装的数量、安全及完好性等承担责任。

7.2　到货检验：收货人应在承运方将货物运至到达地并卸货后 日内对货物进行表面检验，承运方应对货物毁损灭失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者托运方、收货人过错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除外。托运方有权在应付运费中抵扣货物损失，运费不足抵扣的，托运方有权继续向承运方追偿。

7.3　承运方将货物运至到达地后收货人无法联系或拒绝接收货物的，承运方应及时联系托运方并妥善保管货物；托运方应及时向承运方发出指示，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合理的保管及运输费用。

**8.　包装**

□8.1　托运方应对货物采用适于公路运输的标准包装，包装应具有良好的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振动、防撞击以及防止其它损坏的保护措施。

□8.2　承运方负责货物包装，应采用适于公路运输的标准包装，包装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运输费用中。包装应具有良好的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振动、防撞击、防挤压以及防止其它损坏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目的地；因包装不正确或不充分或瑕疵而引致货物锈蚀、毁损或灭失的，承运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9.　违约责任**

9.1　若承运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运输期限将货物运至到达地，每逾期1日应按迟延货物对应运费的20%向托运方支付违约金，并应承担逾期而导致的托运方客户拒收或退货而给托运方造成的损失。

9.2　若承运方收到托运方通知后1日内未能到达起运地接运货物，托运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托运方支付违约金 元。

9.3　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对违约而导致的对方损失或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部分进行赔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10.　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承运方接运货物前，托运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承运方支付任何费用，但应向承运方发出书面通知。

10.2　承运方接运货物后，托运方有权变更到达地或收货人或者取消运输，但须在货物运至到达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根据运输距离、路线等变更情况相应调整运费或向承运方支付相应补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原因，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善后事宜按照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11.2　因前款约定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在遭受后的7日内，将详细情况连同相关的证明书面通知对方。

**12.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争议，如果双方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提起的诉讼均由托运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3.　通知与送达**

13.1　任何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及文件，均应以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并以到达接收方地址或接收方服务器时视为送达。任一方变更接收地址，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2　除非通知中另有规定，对任何需反馈意见的通知，接收方均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发出方。纸质通知应由发出方相应人员签字并加盖发出方印章。

13.3双方确认下列联系人代为接收本合同相关通知等，并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互联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托运方联系人： ，手机号码：

承运方联系人： ，手机号码：

**14.　其他约定**

14.1　承运方保证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的运输能力、必备的信息监控手段和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14.2　运输途中如遇检查部门（公安、工商、税务、海关）扣留货物或罚款的，托运方和承运方应根据检查部门处罚原因系哪方过错承担责任，并向无过错方赔偿损失。

14.3　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的部分，以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或备忘录等形式确定，本合同未被变更的内容，仍然有效。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印章之日生效。

15.2本合同一式 份，托运方执　　份，承运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托运方：太原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印章）**  托运方代表**：**  联系人：  邮寄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承运方： （印章）**  承运方代表**：**  联系人：  邮寄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2. 不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废标。

附件一　 投标函

太原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竞）标编号、招（竞）标项目名称)招（竞）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服务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3、投标价格为(大写)：　　　　　　　　　元人民币/人/月。

4、保证遵守招（竞）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竞）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报价方式 | 投标价格  （人民币 元/人/月） |  |
| 1 |  | 交钥匙工程 |  |  |

注：1. “投标价格”为附件三中“投标价格”，应与附件一“投标函”中第3项“投标价格”一致。

2. **此表密封在一单独的信封内，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一同单独递交**。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编制要求**

1.服务名称与所附招（竞）标文件**“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中的相一致。

2.投标单位的报价均应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单价、合价要以“元”为单位，投标总价格要以“元”为单位，按“四舍五入法”可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分项报价表说明**

**2.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不含税单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四-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竞）标（招（竞）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2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法人代表授权书后附上述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该委托书。

营业执照 (复印件)

附件四-3 营业执照 (复印件)

附件四-4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证明材料 (复印件)

附件四-5 招（竞）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投标人纳税凭证

附件四-6 招（竞）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上季度缴纳社保金凭证

附件四-7 上年度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附件四-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

附件四-9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文件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附件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自拟）

附件六 项目服务要求的详细描述

附件七 工作方案（格式自拟，内容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工作计划及安排等）

附件八 服务承诺书；

附件九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十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太原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参加贵公司 招（竞）标（招（竞）标编号为： ），以 形式交纳保证金 元，大写： 元，因未中标（已中标），现申请退还该项目投标保证金至以下帐号，请予办理。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日期：